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有关的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祥历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待《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审议通过《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

法》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待《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审议通过《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经审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傅东奇先生、李光伟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傅东奇先生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采购部经理，主管江阴万讯的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工作。李光伟先生现任公司行业经理，负责公司楼宇执行器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工作。傅东奇先生和李光伟先生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相匹配。

关联监事孟祥历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外转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超募资金投资深圳江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外转让其 50.1%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能够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外转让事项。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6月13日